

編號：18

議案：

(1) 爭取桃園機場旅客出國服務費 500 元部份回饋大園區百姓進度如何？符合公平正義。

(2) 爭取提高桃園機場回饋金比率進度如何？

107 年桃園國際機場旅客運量創歷史新高突破 4,650 萬人次，噪音影響大園區百姓應予適當的比例，提高回饋當地噪音區百姓。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報告人：呂理德

壹、前言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規定，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搭乘民用航空器出境旅客之機場服務費，每人新臺幣 500 元，由航空公司隨機票代收。機場公司收取之機場服務費一年總額約 100 多億元，其中百分之五十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百分之五十分配予機場公司，並應全部用於機場專用區及機場專用區相關建設。

桃園國際機場位於本市大園區，因為飛機飛航起降噪音影響機場附近地區民眾生活安寧，因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4 條規定，每年應提撥使用費中之降落費一定比率(十五分之二)作為回饋金，辦理機場 60 分貝噪音線內之回饋作業，回饋金並得以現金方式發放辦理機場附近回饋作業。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

一、機場服務費回饋補助辦理情形

(一) 法規依據

1. 發展觀光條例《民國 106 年 01 月 11 日》

【第 38 條】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免收服務費對象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2. 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民國 104 年 04 月 29 日》

【第 3 條】搭乘民用航空器出境旅客之機場服務費，每人新臺幣五百元，由航空公司隨機票代收。

〈說明〉由每人新臺幣三百元，調升為每人新臺幣五百元。

3.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民國 104 年 04 月 29 日》

【第 7 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機場公司收取之機場服務費分配方式如下：

(1) 百分之五十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

(2) 百分之五十分配予機場公司，並應全部用於機場專用區及機場專用區相關建設。

〈說明〉

(1) 為配合桃園航空城計畫及桃園國際機場建設等國家重大政策之推動，爰調整機場服務費分配方式為各百分之五十，以兼顧整體需求。

(2) 原分配方式為百分之六十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百分之四十分配予機場公司。

(3) 用途

➤ 觀光發展基金：

■ 國家風景特定區之興建、整建、規劃、維護及維持等觀光設施支出。

■ 國際及國內觀光配套設計、宣導、推廣、行銷、研究發展等支出。

■ 補助地方政府及觀光遊憩相關單位興建、整建、規劃、維護、維持等觀光設施支出。

- 辦理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土地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取得可建土地等開發成本支出。
- 管理及總務支出。
- 其他有關支出。

➤ 機場公司:應全部用於機場專用區及機場專用區相關建設。

(二) 機場服務費收取及支用情形

單位：億元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收取	觀光發展基金	36.47	47.82	58.89	61.35
	機場公司	19	34	46	49
	合 計	55.47	81.82	104.89	110.35
支用	觀光發展基金	43.13	48.66	56.89	55.05
	機場公司	78	50	58	60
	合 計	121.13	98.66	114.89	115.05

*機場公司收取之機場服務費，均依法全部用於機場專用區及機場專用區相關建設，惟機場服務費收入尚不足以支應桃園機場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相關支出，須由機場公司其他收入支應。

(三) 爭取中央觀光發展基金補助，彌補地方發展落差

市長 108 年 1 月 17 日出席行政院第 3637 次會議，於會中提出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主要的財源來自機場稅，1 年約 50 億，但僅補助國家級的風景區，所以該基金並沒有補助桃園。市長強調，觀光基金的財源來自桃園的國際機場，卻沒有用在桃園，所以希望中央能夠彌補這個落差。院長當場裁示請觀光局盡速研議彌補。

二、爭取提高桃園機場回饋金辦理情形

(一) 機場回饋金除了因起降架次增加而連帶增加的金額外，機場公司於 106 年 9 月調漲降落費費率，由原本的分級制度(每 5,000 公斤一級，

平均費率為 126.9 元/每噸)調整為均一費率(180 元/每噸)，漲幅達 41.8%，亦會大幅增加回饋金提撥總額。

(二) 機場回饋金提撥金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歷年金額統計如下：

- 100 年 2 億 8,068 萬 6,598 元 (做為比較基準)
- 101 年 2 億 9,709 萬 5,520 元 (成長比率 6%)
- 102 年 3 億 1,118 萬 8,079 元 (成長比率 11%)
- 103 年 3 億 1,808 萬 4,267 元 (成長比率 13%)
- 104 年 3 億 4,063 萬 3,251 元 (成長比率 21%)
- 105 年 3 億 5,913 萬 8,278 元 (成長比率 28%)
- 106 年 3 億 9,830 萬 7,629 元 (成長比率 42%)
- 107 年 4 億 7,946 萬 4,375 元 (成長比率 70.8%)

透過調漲降落費費率後，整體年度回饋金已增加近 1 億多元。若按照分配公式，扣除 10%的行政作業費後，大園區一年約增加 6,000 多萬元的經費，可用來規劃執行更多的回饋措施，增加地方建設及人民福利。

參、未來規劃方向

- 一、持續掌握中央觀光發展基金補助進度，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 二、持續秉持專款專用原則，落實基層活化、簡化及公開透明作業方式，讓回饋區民眾更了解機場回饋金運用情形。

肆、結語

- 一、依法管控回饋金款項支用情形，落實專款專用回饋地方民眾。
- 二、審酌回饋金增加情形，兼顧法令與民意，研議更多元的回饋措施，以確實回饋補助受影響民眾，落實公平正義原則。